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業檢定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803

1010307 系務會議通過

10105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41105 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41105 系務會議通過

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50505 系務會議通過

1050601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未通過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生之教保專業知能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項專業檢定項目：

- 一、器樂檢定。
- 二、故事說演。
- 三、嬰兒按摩。
- 四、安全急救。

第三條 高中職幼保科(學群)畢業學生須至少報考二次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，非本科畢業學生至少報考一次，技能檢定之學科及格、術科考試二區及格始得以第二條檢定項目二項抵免之。

第四條 實施時程視每學年開課或活動辦理期間而定。

第五條 凡參與第三條各項專業檢定成績及格者，由系或檢定單位頒發合格證書，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證明。各項檢定實施要點暨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